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8號

原告 朱鑫華

高雅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林穎群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,507元。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89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程序應予撤銷、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458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對原告強制執行；備位訴之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內利息債權1,651,871元及違約金債權522,911元不存在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已足額扣押聲請人高雅蘭之存款3,876,928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76,9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8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金額，尚應補繳25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